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和专人寄送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吴琉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2022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0,000.00 元。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